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China Criminal Law Society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 (2012)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a Criminal Law Society (2012)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下 卷)

学术顾问/高铭暄

主 编/赵秉志 张 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学会
China Criminal Law Society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 (2012)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a
Criminal Law Society (2012)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下卷)

学术顾问/高铭暄

主 编/赵秉志 张 军

副 主 编/刘志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赵秉志, 张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 2012

ISBN 978 - 7 - 5653 - 1001 - 0

I. ①刑… II. ①赵…②张… III. ①刑法—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4.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846 号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 (2012)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赵秉志 张 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02. 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01 - 0

定 价: 299. 00 元 (上、下卷)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下卷

第四编 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第五编 民生刑法保护之其他问题研究

目 录

上 卷

第一编 当代中国刑法与宪法协调发展

——以纪念 82 宪法颁行 30 周年为背景

论宪法发展与刑法进步	赵秉志 袁 彬	(3)
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与刑法适用		
——以人权为视角的考察	郭理蓉 李 朔	(13)
简论刑法与宪法间的互动关系		
——以经济犯罪为切入点	张伟珂 徐文文	(20)
统合宪政模式与刑法社会化的实践阐释	利子平 石聚航	(31)
论刑法的“合宪性”	马荣春	(41)
刑法合宪性若干问题研究	李佳欣	(47)
论刑法的宪法制约	王文华	(52)
论宪法对刑法的引导	焦 阳	(61)
论宪法是刑法的直接渊源	茹士春	(69)
论我国宪法指导下刑法理念的更新	赵秉志 王鹏祥	(77)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	肖中华 孙利国	(85)
互动与协调：当代中国宪法与刑法理念的演变分析		
.....	康均心 杨尚文	(93)
论宪政理念下的刑事法治	李晓明	(102)
让宪法精神照亮刑法的每一个角落	周振晓	(108)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		
——立足于宪政视野下的比例原则所作的分析	彭文华	(111)
宪法发展与刑法理念更新	于世忠 邓楚开	(122)
宪法维度下的刑法理念更新	宣炳昭 王 益	(131)
“人权”入宪与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徐留成	(139)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	陈 锋 孙 锴	(148)
刑事立法权的宪法规制	詹红星	(153)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立法权的宪法限制	李怀胜	(161)
当前我国刑事立法的合宪性审查研究	杨 俊	(170)
宪法的刑法之维：关于刑法立法拟制的思考	李凤梅	(187)
刑法宪法化：以宪法为切入点	万 珊	(195)
论刑法原则的宪法化	傅跃建 周国连	(202)
刑法如何宪法化：由赦免制度虚置所引发的 思考	董桂武 刘志洪	(211)
宪法的发展与罪刑法定的更新 ——从理念到技术	王太宁	(221)
犯罪构成立法化研究 ——宪法理念下犯罪构成制度的建构	欧锦雄	(231)
刑法法益之宪法之维 ——兼论我国刑事立法的方向	苏 青	(241)
刑事立法、司法宪法政治：以权力的授予与限制 为中心	孙 平 黄 贵	(249)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正当防卫 ——以宪法中的人权为起点	郭泽强	(259)
论刑罚结构的调整对宪法尊重保障人权原则的 回应	储槐植 闫 雨	(268)
我国宪法中人权保障立法的发展与刑罚制度的 进步	皮 勇 王 刚	(277)
“人权入宪”与中国刑罚观之重构	刘沛谕 吴卓师	(285)
人权保障视角下的我国刑罚目的及实现路径检讨	张曙光	(292)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我国刑罚结构改革	邱帅萍	(297)
人权入宪与死刑限制	周道鸾	(305)
中国死刑改革之宪政思考	阴建峰 丁 宁	(314)
死刑违宪新论 ——以宪法上的平等权为视角	刘春花	(325)
宪法价值分析与刑法适用完善思考 ——以刑法解释方法为切入点	王海桥 吴邈光	(335)
试论合宪性解释在我国刑法解释中的应用	左坚卫 王 帅	(342)
刑法合宪性解释的含义及具体运用	苏永生 宋伟卫	(350)
宪法刑法学视域下的合宪性解释	姜 涛 冀 洋	(358)
死刑合宪性解释的立场与路径	黄晓亮	(366)
通过刑法解释宪法的可能性路径探讨	孙道萃	(376)
刑法解释的立场与人权保障	冯殿美 王 越	(386)

刑法理念和刑法解释范式的变迁	于改之	蒋太珂	(395)
宪法视野中的刑法司法解释	董晓华	苗凤钧	(403)
再议剥夺六大自由权的合宪性	吴 平		(411)
论政治权利在宪法学和刑法学上的界定	王志祥	韩 雪	(419)
对剥夺政治权利刑中“六大自由权”的宪法审视	董文辉		(427)
论宪法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实现			
——以职务犯罪为视角的分析	张兆松		(435)
人权入宪与刑事和解的法律根据	李卫红		(444)
从宪法与刑法的关系看民族习惯法的刑法适用	马 德		(451)
中国刑法典模式下行政刑法的宪法审读	刘 伟	张书琴	(458)

第二编 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刑法机能化视野下的污染环境犯罪因果

关系研究	李希慧	李冠煜	(471)
析达标排污致损负刑事责任的理论可能性	单 民	陈 磊	(480)
环境犯罪的法益重构与立法完善	周玉华	贾配龙	(489)
环境刑事立法科学化探析	张远煌	徐 苗	(498)

风险社会视角下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

完善	吴大华	邓琳君	(508)
风险社会环境刑法面临的挑战及其完善	李京生	邢裴裴	(513)
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曾粤兴	李 霞	(520)
危害国际环境犯罪及其应对困境	董邦俊		(530)

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视野下我国环境刑法的

完善	李建岗	朱建华	(543)
关于环境刑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楼伯坤		(551)
通过刑法的环境污染治理：理念与路径	冯 军		(559)
环境犯罪与环境违法行为的界分	熊永明		(566)
论设立危害环境安全罪的构想	高珊琦	刘 文	(574)
“可持续发展”语境下的环境犯罪立法	杨辉忠		(582)
环境犯罪危险犯立法探析	马松建	李 琪	(592)
我国环境刑事司法政策的应然转向	叶良芳		(601)
污染环境犯罪与刑法保护	赵维加		(608)
论刑法对环境安全保护的规范构建			

——以“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成立条件为视角的

分析	张 森	刘红英	(616)
当代环境刑法理念初探	陈 靖	孙 杰	(622)

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刑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兼论《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修改	阎二鹏 姚万勤	(630)
对矿产资源犯罪立法的评析	张 霞	(638)
生态文明理念下的环境刑事司法创新	田肇树	(646)
刑事政策视野下的污染环境罪立法及其完善	汪维才	(654)
论我国水资源的刑法保护	邓小刚	(661)
论污染环境罪的客观要件	胡剑波 吴之欧	(669)
污染环境罪的适用问题研究	朱凯亚 罗明华	(676)
我国刑事司法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功能性限度及反思	张翠松 李 军	(684)
论刑法谦抑性在环境犯罪处置中的坚守		
——从对严格责任的批判谈起	田向红 解 辉	(693)
水环境刑事规制研究	李 成	(700)
论刑法在环境保护面向上的完善	李锦阳 王俊杰	(709)
我国环境保护的刑法再思考	梁文彩	(716)
我国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立法困境及其重构思路	李 松 李雪梅	(725)
环境公害犯罪归责原则之反思		
——来自英美法系严格责任的启示	魏汉涛	(733)
论污染环境罪中被害人的确认及司法救济	杜 澎 李 迪 朱 文	(741)
低碳经济视角下我国环境刑法法益变迁	杜 琪	(750)
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下的环境监管失职罪	王 晶 罗 滔	(758)
污染环境罪适用问题之探讨	张 杰	(762)

第三编 药品安全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论警示缺陷药品生产者的刑事责任	高铭暄 陈 冉	(771)
试论销售假药罪“明知”的认定与适用		
——以风险刑法观为视角	刘爱军 张 君	(782)
“毒胶囊”事件中胶囊生产企业该当何罪？		
——罪刑法定框架下的行为定性	童伟华 武良军	(789)
药品安全风险的刑法调控：“毒胶囊”事件的启示	张 勇	(797)
论药品犯罪的行政从属性	刘 夏	(806)
生产、销售假药罪量刑因果关系研究	赵新河	(815)
论药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彭凤莲 崔月梅	(824)

药品安全领域的刑法规制	张 凯	李玉磊	(832)
生产、销售假药罪立法修正及司法适用分析	刘宪权	周 舟	(841)
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韩耀元	吴峤滨	(850)
论药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李 军	孔文思	(859)
涉“毒胶囊”行为的刑法规制分析	莫晓宇	裴玉兵	(866)
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严庚申		(874)
生产、销售假药罪现行刑事立法之分析及完善	柴建桢	郎雪岷	(882)
“问题胶囊”案的刑法定性研究	叶慧娟		(890)

下 卷

第四编 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之思考	储槐植	李莎莎	(903)
中国食品安全的刑法规制	刘仁文		(912)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立法的修订及再完善	刘志伟	刘 炯	(921)
食品链的刑法规制	夏 勇	江 澍	(929)
澳门刑法关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立法现状、展望及其 评析	赵国强		(938)
中国对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严罚化	周振杰		(947)
试论我国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黄华平	夏 梦	(958)
食品安全保护的刑法“中庸之道” ——基于孙斯坦的理性风险观	童德华		(965)
风险社会下食品安全的刑法规制	孙运梁	宁鲜鲜	(974)
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贾 凌	尹 琴	(983)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与完善	郭 洁		(992)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齐 心	王炎彦	(1000)
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适用理念	何柏松	赵 康	(1008)
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	陈思齐	陈 雷	(1017)
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龙 洋	丁 冉	(1027)
食品安全领域的刑法保护探析	况安全	王建华	(1035)
王远伟 食品药品安全的刑法保护：以风险控制为中心的 三维模式	单晓云	鞠佳佳	(1043)
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熊 皓	勾香华	(1050)
食品安全立法保护完善研究	盛宏文	张一薇	(1057)

论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着力点和路径	杨曙光	(1064)
论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完善	叶文胜 邓洪涛	(1072)
论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困境与突破：兼论刑法的 基本立场	刘 霜 李海良	(1076)
论我国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完善	吴情树 庄毅芬 陈碧梧	(1085)
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现实问题及立法完善	林竹静	(1094)
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缺陷与完善	王瑞祥	(1101)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立法修正解析	李晓君 杨秀英	(1107)
食品安全问题刑法規制探究	武晓红 郭建成	(1114)
论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张 凯 周媛媛	(1122)
简论食品安全刑法保护	王利宾	(1130)
以特别刑法保护食品与药品安全	余知越	(1137)
论食品安全犯罪犯罪构成模式的理性建构	柳忠卫 常德宝	(1144)
论刑事司法中食品犯罪的刑法惩戒机制	曾明生	(1156)
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足以造成”	李振林	(1165)
论食品、药品安全刑法调整中的对象问题	张 建 俞小海	(1173)
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中因果关系判断的常理化	于志刚	(1187)
食品安全犯罪中的法条竞合问题	梁 平 刘 科	(1198)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基本特征及被害预防责任归属	田鹏辉	(1207)
我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罪名适用分析	陈结森 李德友	(1213)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领域帮助行为实行化研究	姜 敏	(1220)
刑法第 143 条规定的罪状解释问题探讨 ——从阜阳劣质奶粉案件说起	朱建华	(1230)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 适用解释	宋健强 许 慧 朱晓丽	(1236)
论《刑法修正案（八）》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 修订	林亚刚	(1247)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体系性思考	张宝来 李润华	(1254)
制售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行为的人罪化思考	于 冲	(1261)
浅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认定的 几个问题	李克勤 卢金有	(1269)
风险社会视角下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应对 ——以“地沟油”事件为例	李 梁	(1275)
“地沟油”犯罪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卢勤忠 黄 敏	(1284)
“地沟油”犯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孟庆平 宋 鹏	(1291)

“地沟油”入罪若干问题研究

- 兼评《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高峰 (1298)
- 论食品监管渎职行为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刑法控制
- 对策…… 江献军 (1306)
-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几个适用问题探析…… 孟庆华 梁 柱 (1315)
-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司法适用探讨…… 乐绍光 陈 艳 曹晓静 (1322)
- 食品监管渎职罪司法认定初探…… 顾 青 杨 岚 (1330)
- 食品监管渎职罪司法情势及困境解析…… 刘敬新 (1338)
- 食品监管渎职罪立案标准探讨
- 兼谈立案标准的确定原则…… 吴林生 邱 陵 (1344)
- 论食品监管渎职罪的罪过形式…… 袁 雪 (1353)
- 监督过失在食品监管渎职罪中的适用问题…… 李希慧 周文文 (1360)
- 监督过失罪过心理分析
- 以食品监管渎职罪为例…… 温建辉 (1368)
- 论食品监管渎职罪的责任分配…… 李兰英 龙 敏 (1375)
- 论食品监管渎职罪的立法完善与对食品安全犯罪的
- 遏制…… 韩 轶 唐大森 (1385)
-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解读及完善建议
- 以食品监管渎职罪的立法完善为视角…… 吴 喆 任文松 (1391)
- 反思“三鹿案”判决：“惩民纵官”误区下的错杀…… 高艳东 (1399)

第五编 民生刑法保护之其他问题研究

- 刑事政策与民生安全的关系定位…… 苏惠渔 孙万怀 (1411)
- 论刑法保护民生的法理嬗变…… 王 冠 (1420)
- 民生刑法初论…… 车明珠 (1428)
- 论未成年人权利的刑法保护
-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梅传强 杜 伟 (1440)
- 论我国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完善…… 陈莎莎 (1448)
- 论人权保障与法益保护之间的平衡
- 毒品犯罪的挑战与刑法的回应…… 莫洪宪 (1454)
- 论刑法对就业和教育领域民生保护的强化
- 以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为中心…… 黄华生 赵斌良 (1467)
- 醉驾超标电动车刑法规制的困境与出路…… 张 磊 (1474)
- “9·8”矿难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 法律分析…… 田立文 (1483)

试论生产安全领域相关刑法规范的设定与

完善	孙春雨 胡 健	(1492)
中、日、法危害公共健康犯罪比较研究	罗 猛 蒋朝政	(1501)
对 978 起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实证分析	朱艳菊	(1510)
民生安全犯罪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析		
——基于 174 份判决书的实证分析	肖先华 赵佳	(1518)
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定刑配置		
——从 26 起案件谈重大责任事故罪法定刑的		
完善	倪贵东 季 刚	(1528)
矿山生产安全领域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许桂敏	(1534)
论非法采矿罪的立法完善与最新内涵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刘媛媛	(1540)
生产安全领域渎职犯罪因果关系的特点及		
认定方法	陈新生 金 石	(1548)
试论核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及其刑法治理	薛 培 刘 燃	(1555)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相关问题探析	谢治东	(156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犯罪对象探析	赵保民	(1569)
对非法采矿罪立法和实务问题的几点思考	范 祥	(1574)
民生视角下的集资诈骗罪治理	吴燕武	(1578)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若干问题研究	刘德法 孔德琴	(1583)
集体土地使用权非法出租行为的刑法调控	张利兆	(1591)
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客观方面几个问题的理解	张 炜	(1601)

第四编 食品安全的刑法 保护问题研究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之思考

储槐植* 李莎莎**

食品是人类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经济的发展以及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人们愈来愈关注食品的安全性、营养性、科学性、健康性。然而,伴随我国食品行业的产业化进程,市场利益驱动下的食品行业供给人们愈来愈不安全、甚至是有毒、有害的食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在我国呈现高发、多发态势。食品安全犯罪波及范围之广、影响恶劣程度之深,迫使我们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应对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没有统一的定义。李斯特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原则的总合。”我们认为:“刑事政策的定义应当综合考虑刑事政策的主体、对象、目的、手段、目的与手段的载体,即国家和社会依据犯罪态势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运用刑罚和诸多处遇手段以期有效地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目的的方略。”^①这也就是说我们应当从高于刑法的政治角度考虑食品安全犯罪,反思对待食品安全犯罪的宏观战略,以及重新梳理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②

一、定位: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之价值维度

价值是主体满足客体的基本属性。有学者认为:“刑事政策的价值是刑事政策的客体对于刑事政策主体的意义和效用,包括刑事政策价值主体、刑事政策价值客体、刑事政策价值目标三个要素。刑事政策选择实质上是一种价值选择。刑事政策价值目标即自由、秩序、正义、效益,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③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是在食品安全领域发挥具体作用的刑事政策,有其特有的价值维度。具体表现如下:

(一) 优先保障人的生命权、健康权

人权是至高无上的,一系列国际性人权法律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都对人权进行了确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①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0页。

② 卢建平:《刑事政策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③ 严励:《论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辨之一》,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3期。

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人人固有生命权。”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也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但人权并不仅仅是抽象意义层面的，其具有丰富而有层次性的内涵和外延。英国学者米尔恩认为：“严格意义上的人权源于普遍道德，生命权属于第一组共同道德原则，是第一层次意义的；不受专横干涉这一消极意义的自由权属于第二组共同道德原则，是第二层次意义的。”^①第一层次意义的生命权应当优先于其他第二层次意义的权利。有的学者还指出：“除了可以出于保护公民的更为基本的人权的目的，国家可以限制公民某些基本人权的行使外，国家还可能出于保护更多公民的人权的目的，而被迫牺牲个别或少数公民同样的人权。”^②食品安全犯罪不仅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生命权、身体健康权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秩序，又扰乱了国家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其中人的生命权、健康权是最主要的侵害客体。由上可知，优先保障不特定多数消费者食品安全，满足其基本生存需要的生命权、健康权，理应成为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维度之一。在此价值维度指引下的刑事政策应当表现为规范与食品相关的一切行为，对食品违法犯罪分子予以严惩甚至剥夺其生命权。

（二）偏重防患于未然

工业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同时也制造着危险，以食品工业为例，传统社会中的食品具有天然、绿色、无添加的特性，而工业社会中的食品是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加工的，人们给食品添加各种食品添加剂，给农产品大量施用人工化肥、农药，给牲畜喂养人工饲料，等等。食品添加剂、人工化肥、人工饲料等人工化学成分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副作用和有害性可能通过现有的技术水平无法检测，具有隐性和潜伏的特征，其危害必须经过一定时期才显现，那么，未来损害的责任人如何确定是一个难题。工业食品的风险性特征决定了偏重防患于未然的积极预防思想理应成为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的价值维度，这也就是说，在治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时候，刑法介入食品安全犯罪的时间应当适当提前，还应当综合构筑严密的法网及其采用各种方略全方位防卫，以确保国家正常的食品安全秩序，而其本质和终极之目的仍然是为了保障人的生命和健康。

^① [美] 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1页。

^② 赵秉志：《联合国公约在刑事法治领域的贯彻实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2页。

二、解剖：我国当前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之反思

（一）“厉而不严”刑事政策之表现

厉而不严刑事政策中的“厉”是指刑罚苛厉，“不严”是指刑事法网不严密。^① 面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发、多发态势，我国当前是采取“厉而不严”的刑事政策予以治理。

1.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之“厉”

2010年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规定：“对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累犯、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以及销售金额巨大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严惩，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彻底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资本；要从严控制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分子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2010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规定：“加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严查‘以罚代刑’，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规范移送案件程序。”该专项监督活动表明国家绝不放纵食品安全犯罪，以及对其严厉惩处的决心。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24条、第25条删除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基本犯“单处罚金”的规定，一律修改为并处罚金，并沿袭了1997年刑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配置法定最高刑期无期徒刑，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配置法定最高刑期死刑的规定。《刑法修正案（八）》第25条删除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基本犯“拘役”的规定。同时，为了有针对性地有效打击食品监管渎职行为，明确监管者的责任，《刑法修正案（八）》第49条增设了食品监管渎职罪，并对该罪配置高于一般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法定刑期。上述《刑法修正案（八）》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新规定充分表明了国家针对食品安全犯罪坚持采用重刑结构。2011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及相关职务犯罪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及相关职务犯罪。对于致死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要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用足、用好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要从严把握对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分子及相关职务犯罪分子适用缓刑的条件。对依法必须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

^①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4～55页。